

#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目 录

<b>1概述</b> .....	<b>1</b>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2</b>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公开方式.....	3
2.3公众意见情况.....	3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公示方式.....	6
3.3查阅情况.....	14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b>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b> .....	<b>15</b>
4.1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5
4.2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4.3宣传科普情况.....	15
<b>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	<b>16</b>
5.1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5.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5.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b>6其他</b> .....	<b>17</b>
<b>7诚信承诺</b> .....	<b>18</b>

# 1 概述

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拟建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总投资为 4964.49 万元。管道起于已建的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的兰西-绥化段绥化末站（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围墙外 2m，向东敷设，止于绥北末站。起点坐标为：东经 126°50'41.92"，北纬 46°36'14.71"，终点坐标为：东经 126°56'0.15"，北纬 46°36'1.41"。

管道总体由西向东敷设，线路长度约 9km，管径为 D219.1m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气量为 6500 万 m<sup>3</sup>/a。沿线设置场站 2 座，分别为绥北清管站、绥北末站。沿线顶管穿越绥北高速公路 1 次，开挖套管穿越乡村水泥路 8 处，开挖加盖板穿越土路、砂石路 10 处，本项目永久占地 1.4823hm<sup>2</sup>（均为一般耕地），临时占地 13.82hm<sup>2</sup>（基本农田 10.78hm<sup>2</sup>，一般耕地 0.792hm<sup>2</sup>，林地 0.6hm<sup>2</sup>，道路用地 1.648hm<sup>2</su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拟建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取网络公示、张贴公示、报纸公开等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林家围子、张二朝屯、管家窝棚、房身岗、郭家屯、崔家屯、秦家屯、李家屯、五排村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一次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在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第二次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起 10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反馈意见和建议。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1.1 公开内容

#####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国家管网绥化末站（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围墙外 2m 至绥北末站天然气输气管线（D219.1mm）9km，设计压力 6.3Mpa，设计输气量为 6500 万 m<sup>3</sup>/a。沿线新建绥北清管站、绥北末站，其中绥北清管站为无人值守站；绥北末站为有人值守站，站内主要建设综合值班室、综合设备间、排污池及配套设施等。总占地面积为 153023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14823m<sup>2</sup>，临时占地 138200m<sup>2</sup>。

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传真：15945919397 电子邮箱：282948473@qq.com 邮政编码：163453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 71 号-1(0101)1003 室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0459-6121888 电子邮箱：624713242@qq.com 邮政编码：163711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 24 号金鹰国际写字楼 2-1301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

#### 2.1.2 公开日期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环评单位接收委托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

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绥化绿色环境网网站上首次公开，网址为：

<http://www.shlshj.com/nd.jsp?id=809>。

绥化绿色环境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绥化市公共媒体网站，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1。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无公众意见反馈。



##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 2022-03-29 10:36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概况及概况

项目名称: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

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国家管网绥化末站(不在本工程范围内)围墙外2m至绥北末站天然气输气管线(D219.1mm)9km,设计压力6.3Mpa,设计输气量为6500万 $m^3/a$ 。沿线新建绥北清管站、绥北末站,其中绥北清管站为污染值守站;绥北末站为有人值守站,站内主要建设综合值班室、综合设备间、排污池及配套设施等。总占地面积为153023 $m^2$ ,其中永久占地14823 $m^2$ ,临时占地138200 $m^2$ 。

建设性质:新建。

###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传真:15945919397 电子邮箱:282948473@qq.com 邮政编码:163453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71号-1(0101)11003室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0459-6121888 电子邮箱:624713242@qq.com 邮政编码:163711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火炬南街24号金鹰国际写字楼2-1301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附件下载(1):

 (公众意见表)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docx

文章分类: 环评公示

图 2-1 首次网络公示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1.1 公开内容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去以下地址查询。

(1) 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945919397 联系人：朱工

(2) 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6121888 联系人：李工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林家围子、张二朝屯、张明达村、管家窝棚、永新村、房身岗、郭家屯、崔家屯、秦家屯、田家屯、高家店、五排村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现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善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传真：15945919397

电子邮箱：282948473@qq.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 71 号-1(0101)1003 室

邮政编码：163453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电话/传真：0459-6121888

电子邮箱：624713242@qq.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 24 号金鹰国际写字楼 2-1301

邮政编码：163711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

### 3.1.2 公开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上述公开内容及日期的描述，公开的内容符合《办法》第十条中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征求公告意见的期限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中给出了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绥化绿色环境网上进行公示，网址为：

<http://www.shlshj.com/nd.jsp?id=834>。

绥化绿色环境网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绥化市公共媒体网站，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3-1。



###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2-04-06 13:17

####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地址: 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自行去以下地址查询。

- (1) 中石油昆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5945919397 联系人: 朱工
- (2) 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459-6121888 联系人: 李工

####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林家围子、张二朝屯、张明达村、管家窝棚、永新村、房身岗、郭家屯、崔家屯、秦家屯、田家屯、高家店、五排村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现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善过程中,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油昆仑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电话/传真: 15945919397  
电子邮箱: 282948473@qq.com  
邮寄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71号-1(0101)1003室  
邮政编码: 163453
-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 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工 电话/传真: 0459-6121888  
电子邮箱: 624713242@qq.com  
邮寄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火炬南街24号金耀国际写字楼2-1301  
邮政编码: 163711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 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19日

附件下载(2):

-  (公众意见表)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docx
-  征求意见稿——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pdf

文章分类: 环评公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绥化日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绥化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主要报纸，公众较易接触，且报纸公示时间位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时间段内，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下图 3-2、3-3。

# 黑土地打响春耕「保卫战」

## 农资加速下摆，打通“最后一公里”

新华社哈尔滨4月8日电 3月以来，东北三省多地出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当前，东北春耕生产陆续展开，春耕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农业生产，确保不误农时。黑土地上“春耕保卫战”正在打响。

农资加速下摆，打通“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堵路、封路，坚决不允许出现农资运输车辆“进村难”，进出镇镇畅通，化肥装卸作业人员出行作业，高速公路“上不来、下不去”……近日，黑龙江多个部门会商，及时做好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运输保障的通知。

黑龙江兰西县兰西乡多福丰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社长王立忠说，合作社订购的化肥、种子、农药等农资前几天就到了。

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农资紧缺。3月中旬，黑龙江省农村合作联社向省内的7万吨化肥企业发出倡议，省际联动，启动绿色通道，这几天化肥不多了，我们加快下摆，稳定市面。“省联社总经理刘明说。

近日，在各方努力下，省口粮化肥供应连续保障1万吨，装卸工人和司机加班加点，全力以赴保障化肥供应。

这几天，吉林省延吉市朝阳川镇水太村村民丁学军，院子周围被春耕从镇上运来的300吨化肥包围，400多斤水灌种子。丁学军说，在农业部门协调下，村里春耕生产所需种子、化肥等农资这几天陆续到位。

最近，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太平镇农业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社长刘庆东的3亩地，因化肥供应紧张，错过了农时。刘庆东说，在农业部门协调下，村里春耕生产所需种子、化肥等农资这几天陆续到位。

今年春耕，心里就有底了。”刘庆东说。

## 浸种催芽，水稻育苗不误农时

3月中旬，作为五常大米主产区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多地划定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近日记者在五常市采访了解到，当地广大农民抢抓农时，积极开展农业生产。

4月2日，在五常市兰西县多福丰村哈拉巴屯，水稻育苗正在进行。友好村党支部书记刘志忠告诉记者，村里有村民217户、476人，现在60%村民已经完成了育苗。

五常市总产多福丰村哈拉巴屯有一片大田，哈拉巴屯村“两委”干部“两委”干部，春耕等农时物资，博士、硕士、博士……村民忙得热火朝天。

哈拉巴屯村民中元正在给田“打土”，用种子喷洒土壤，以符合育苗的要求。田中约有150亩地，近日开始育苗，预计一两天就能完工。村民陈忠志正在给田打土，播种后，田中即可开始育苗。

记者从五常市农业农村局了解到，3月20日，五常市开始水稻浸种，3月27日开始育苗，4月10日前大面积育苗将全部结束，农业生产正有序开展。

在全国产粮大县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伊通满族自治县农委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正在给田打土，播种后，田中即可开始育苗。

春耕在即，北大荒集团新华农场的农业技术人员正在给田打土，播种后，田中即可开始育苗。

北大荒集团新华农场的农业技术人员正在给田打土，播种后，田中即可开始育苗。

# 社保5大新变化，关系你我他

## 退休人员养老金涨多少？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记者 薛琳 彭韵倩 退休职工养老金将迎来“十八连涨”，异地转移养老保险待遇将更便利，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提供便利……

退休人员养老金涨多少？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这意味着，退休人员养老金将迎来“十八连涨”，多地居民养老金也将有所提高。

职工养老保险方面，2021年养老金待遇上调，让1.27亿退休职工得到了实惠。2022年养老金待遇将“多涨多少”？国家近日印发的《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要求，由人社部和社会保障部牵头，6月底前出台实施办法。

“坚持在发展中改善民生，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彭功成说，2022年，我国还将推进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调剂，困难地区的养老金发放将更加有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方面，过去一年，全国有17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金，惠及7800多万老人，广大农村地区受益明显。

今年会上中央确定的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外，重点省份，已有福建、江苏、安徽、宁夏、贵州、山西等7省份公布了多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上调方案。四川等省份也将年内上调。

## 跨省就医直接结算如何推进？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记者 薛琳 彭韵倩 跨省就医直接结算如何推进？6月底前公布

## 个人养老金怎么投资？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记者 薛琳 彭韵倩 个人养老金怎么投资？4月底前明确

## 职业伤害保障如何保？

新华社北京4月8日电 记者 薛琳 彭韵倩 职业伤害保障如何保？年内持续推进



飞驰，在希望的田野上

一列列车在田间穿行，飞驰在希望的田野上。新华社记者 黄勇 摄

###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 绥北支线工程征求意见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shlj.gov.cn/djpp?id=834>。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大庆市高新区火炬街24号金属国际写字楼2-1301。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林草区、张二村屯村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shlj.gov.cn/djpp?id=834>。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李工电话：0951-3060573，邮箱：282948473@qq.com。  
环评单位：李工电话：0951-3060573，邮箱：715346808@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19日。

###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绥化市安达市年产300吨新冠特效药 Paxlovid 中间体项目位于安达市安达山福能化工园区。项目向项目厂址周边可能受到环境影响的个人及团体征求环境意见，主要包括黄屯、孟木屯等。公众可到达市多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687263806、邮箱：2760474602@qq.com)查阅纸质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shlj.gov.cn/djpp?id=828\\_np=2\\_577](http://www.shlj.gov.cn/djpp?id=828_np=2_577)。

### 《强制拆除决定书》送达公告

于波：  
敬告：位于绥化市广东街北林老街东面您有两处违法建筑物没有取得绥化市自然资源局审批手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违法建筑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依法向您制作了《强制拆除决定书》(编号：甘字[2021]第 WJ2002号)，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依法予以强制拆除。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拆除，有关拆除费用由您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绥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2年4月6日

图3-2 征求意见稿报纸一次公示

### 五届市委开发区建设专项巡察进驻一览表

组别	组长	副组长	巡察对象	固定电话	短信手机	电子邮箱	办公地址	接待地址
市委第一专项巡察组	杨伯瑜	胡跃斌	青冈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3177003	1302992341	fwdxkcx2016@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四专项巡察组	青冈经济开发区办公楼三楼信访接待室
市委第二专项巡察组	吕殿斌	冯建华	肇东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5920066	17604560011	108185019@qq.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四专项巡察组	肇东市法院办公楼209室
市委第三专项巡察组	宋宗瑞	徐春廷	海伦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5788989	18545303056	fwkx2003@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四专项巡察组	海伦市祥泰商务宾馆203室
市委第四专项巡察组	李士成	孙树金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8776004	13204653513	shawxcx206@sina.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四专项巡察组	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一楼信访接待室
市委第五专项巡察组	孟宪中	纪威	庆安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4474222	13089937876	suhiuawcx2@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四专项巡察组	庆安县人民办事中心604室
市委第六专项巡察组	沈洪杰	孙海琳	兰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5658133	15636949362	shawwdlxcx2022@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四专项巡察组	兰西经济开发区办公楼一楼信访接待室
市委第七专项巡察组	姜相春	刘青春	明水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1694558	13214655200	shawwdlxcx2@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四专项巡察组	明水县人民政府政务大厅一楼信访接待室
市委第八专项巡察组	初向阳	郑炳军	望奎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6740001	13124657444	fwkxkcx001@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八专项巡察组	望奎经济开发区办公楼一楼信访接待室
市委第九专项巡察组	张利宇	连永贵	绥棱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4668567	13251563215	shdqlxcx@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九专项巡察组	绥棱经济开发区办公楼一楼信访接待室
市委第十专项巡察组	杨丽敏	陈春	安达经济开发区党工委	7160171	17604563961	64441054374@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十专项巡察组	安达市中国农谷大厦103室
市委第十一专项巡察组	张生勇	曹先春	北林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8102355	16618601019	fwkdykcx@163.com	绥化市委政法中心D606室市委巡察办第十一专项巡察组	北林区黑龙江通程培训中心一楼信访接待室

4月1日,兰西县兰河乡红通村村民到金融惠农服务点取款取款取款方便了,不用进城,取钱取款取款方便了,这是人行兰西支行与县供销社携手合作共同促进乡村振兴的一个缩影。人行兰西支行不断加大金融供给,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切实发挥金融普惠作用,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人行兰西支行积极引领农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切实发挥金融普惠作用,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兰西“惠农通”促乡村振兴

田臣 孙月 采访记者 康虹

人行兰西支行与兰西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惠农通”服务,为农民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截至3月底,兰西支行“惠农通”服务点已覆盖全县15个乡镇,106个行政村,为农民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

### 市城管系统启动“春风春绿”专项行动



专项行动在这热火朝天的植树活动中正式启动。2022年市城管系统的“春风春绿”专项行动与往年相比,增加了“城市‘清新宜’”的新理念,并以其为行动主线,推进本年度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中,着重在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等七个方面展开,旨在实现“文明树新风,容貌增新颜,绿化添新绿,设施更完善”的城市治理成效,打造清新宜人的幸福家园。

本报讯(林国盛 全媒体记者 孙曙光 刘学刚 稿友)4月1日上午,春日融融,清风徐徐,绥化城东角北林城管执法分局西侧花园街西北角一处新辟绿化地块内,绥化市城管系统综合执法分局的全体机关干部手执铁锹,在此处种下300多棵云杉、榉树。绥化市城管系统2022年“春风春绿”专项行动正式启动。

### 肇东:清明“小长假”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生产防线

肇东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清明“小长假”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市民安全过节。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清明“小长假”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市民安全过节。

市场监管局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质量安全检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市场监管局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质量安全检查,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质量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全市范围内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已责令相关企业整改。

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全市范围内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进行了全面检查,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已责令相关企业整改。

#### 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 绥北支线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大庆市高新区火炬南街24号金鹰国际写字楼2-1301。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ahlhj.com/nd.jsp?id=834。

(四)公众提交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与环评报告相关的意见。

环评单位:李工电话:0661-3060573;邮箱:2824847@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19日。

#### 公告

绥化市晨宇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北林分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将车辆M1BX10经营权租赁给李继时,经营期限至2027年7月,在李继时经营期间该车所有权和经营权归李继时所有,李继时本人多次向公司未交租金,此车辆已严重违约,公司于李继时本人多次催交未果,此车辆已严重违约,处于无权属状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收回该车辆经营权和使用权。

特此声明

绥化市晨宇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北林分公司  
2022年4月8日

#### 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业务主管单位肇东市教育局批准,登记机关肇东市民政局审核同意,下列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成立登记公告,社会各届周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肇东市青年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31282M7Y836377  
办公地址:肇东市恒盛里2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跃武  
业务主管单位:肇东市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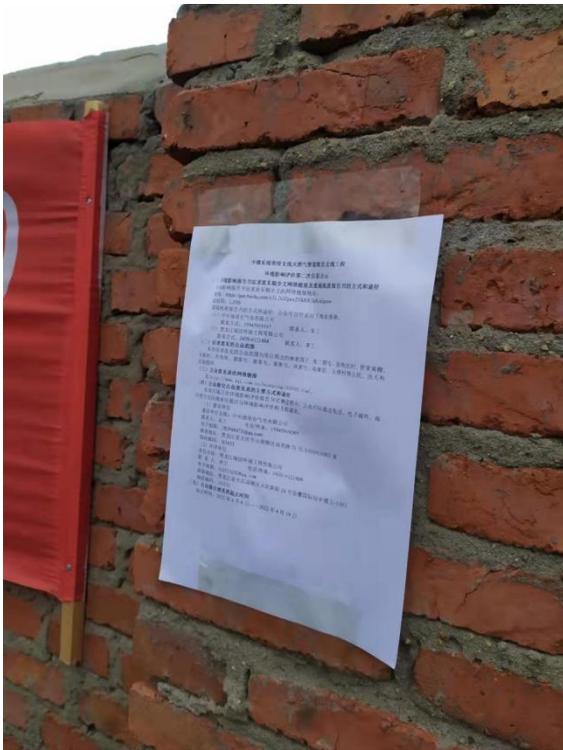
肇东市青年培训学校  
2022年4月8日

图 3-3 征求意见稿报纸二次公示

###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周边村屯主要为林家围子、张二朝屯、管家窝棚、房身岗、郭家屯、崔家屯、秦家屯、李家屯、五排村。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述村屯张贴了公示。尽量选取了进村必经路口、民房张贴了公示，选取的位置均为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要求。张贴公示截图见下图 3-4。



房身岗处张贴公示



郭家屯处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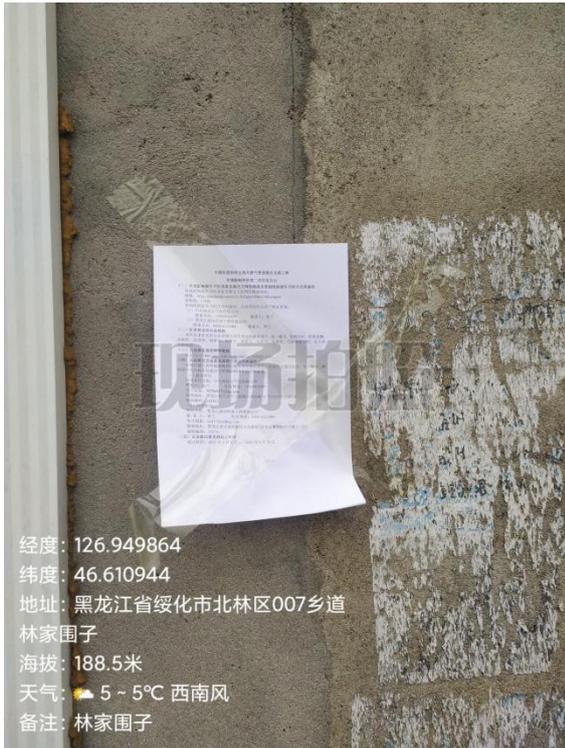
管家窝棚处张贴公示



张二朝屯处张贴公示



五排村处张贴公示



林家围子处张贴公示



崔家屯处张贴公示



秦家屯处张贴公示



李家屯处张贴公示

### 3.2.4 其他

无

### 3.3 查阅情况

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和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公众提供了《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查阅地址设置在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区，并公示了专门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945919397 联系人：朱工

（2）黑龙江绿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9-6121888 联系人：李工

自公示发布有效期内，无公众到指定地址查阅《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人员反馈。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工艺内容简单，未进行宣传科普。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 6 其他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公参公示资料均存档于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备查。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俄东线明哈支线天然气管道绥北支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石油昆仑气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4月19日